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申诉机制

一、目的：

接收、审核、回应、报告和处理各利益相关方对供应链治理的期望和诉求，加强同外部的沟通与协作，为持续提升公司供应链治理能力搭建对话和磋商平台。

二、申诉范围：

任何内外部的利益相关方可就公司产品中涉及到的涵盖在本手册中的物料的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过程中，存在的侵犯人权，助长冲突，治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或申诉。

三、申诉渠道：

电话： 86-0513-87589888，分机 8510

邮箱： xiaotao_ma@baozong-baoda.com

公示网址： www.baozong-baoda.com

四、申诉接受

原料采购部负责主导本渠道收到的申诉以及相关的处理。

五、申诉审查

所有的申诉必须具有事实依据和真实内容，不得以虚假内容作为申诉的依据，且不得恶意诽谤及攻击。

可接收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诉：

- 1.涉及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政策》中的风险。
- 2.涉及公司尽职调查管理体系的缺陷、不一致或不足。
- 3.包括足够的客观证据以合理的支持提交申诉方的指控。
- 4.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交。

不接收以下申诉：

- 1.与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不相关；



2. 缺少足够的合理支持申诉的客观证据；
3. 未本着诚信原则提交。

六、申诉处理

1. 收到申诉后，原料采购部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接收到的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并做出判定：拒绝申诉或接收申诉。
2. 经调查属实的申诉，原料采购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处理办法，必要时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确定纠正措施并进行整改。符合申诉条件但不存在该申诉的问题或问题已经解决的，无需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
3. 申诉处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的调查结果，处理办法，纠正措施和结果告知申诉方（通知结果的方式遵循申诉者保护原则）。
4. 信息保护：对于公司收到的所有申诉信息，由原料采购部专门负责人保存相关信息，未经该负责人同意，禁止向部门以外的人员透露。
5. 申诉者保护：公司在处理申诉时将遵循事实、程序、保密和及时原则，保护申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诉者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承诺不会因为申诉行为对申诉者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对于未能遵守保密原则导致申诉者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将酌情予以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